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內幕消息 關於擬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有關本公司擬收購高郵康博環境資源有限公司(「**高郵康博**」)及江蘇永輝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江蘇永輝**」)100%股權的公告；(2)日期為2021年1月18日有關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的公告；(3)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有關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授出豁免的公告；(4)日期為2021年3月5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盈利預測的進一步公告；(5)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的進一步公告；及(6)日期為2022年3月3日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內幕消息公告(合稱「**該等公告**」)。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2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擬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現將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一、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情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資產減值》的規定，本公司對合併報表範圍內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了減值測試，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計提了資產減值準備。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為提升本公司危廢業務的市場競爭力，完善危廢業務區域佈局，本公司以人民幣73,300萬元的總代價收購高郵康博100%股權及江蘇永輝100%股權（「該等收購」），其中高郵康博收購價款為人民幣38,291萬元，江蘇永輝收購價款為人民幣35,009萬元。本公司於2021年1月8日與高郵康博和江蘇永輝的轉讓方分別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並於2021年1月26日完成了高郵康博和江蘇永輝的工商變更登記。

根據江蘇中企華中天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蘇中資評報字(2022)第9012號和蘇中資評報字(2022)第9013號資產評估報告，本公司確認高郵康博、江蘇永輝購買日合併口徑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4,818.53萬元和人民幣7,969.43萬元。

該等收購均構成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合併日根據合併成本大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應確認商譽人民幣50,512.04萬元，其中高郵康博確認人民幣23,472.47萬元，江蘇永輝確認人民幣27,039.57萬元。經評估，2021年對商譽計提減值人民幣9,965.89萬元，2022年對商譽計提減值人民幣8,564.83萬元。

二、本期計提商譽減值原因及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具體說明

本公司聘請了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對併購高郵康博、江蘇永輝形成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鑒於包括江蘇省在內的各地危廢處置企業數量持續增加，市場整體供需關係發生變化，危廢行業盈利情況均有所下降；加之高郵康博及江蘇永輝兩個項目受節能減排限電停產及更換危廢經營許可證而停產等特殊因素影響，2021-2023年度綜合處置單價較併購前有不同程度下降。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商譽減值測試評估報告，在綜合考慮行業現狀、項目公司在手訂單、項目未來處置負荷率、折現率等因素情況下，評估認定上述項目的商譽減值金額共計約人民幣16,976.23萬元，其中高郵康博商譽減值人民幣8,524.36萬元，江蘇永輝商譽減值人民幣8,451.87萬元。後續本公司將根據該評估結果在2023年度報表中對商譽價值進行調整並計提資產減值。

本公司在對上述兩個項目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的過程中，充分考慮行業環境、實際經營狀況及未來經營規劃等因素，商譽減值計提充分、謹慎。

三、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對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提的商譽減值人民幣16,976.23萬元直接計入本公司2023年度損益，導致本公司2023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的淨利潤減少人民幣16,976.23萬元。

四、本次計提減值準備的決策程序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於2024年3月22日以現場結合視頻會議方式召開，應參加會議董事9人，實際參加會議董事9人。本次董事會的召開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擬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此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是根據本公司資產的實際情況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進行的，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基於會計謹慎性原則，減值依據充分，能夠客觀真實公允的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資產價值，同意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潘光文先生及聶艷紅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